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本金 30 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披露資料**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本公告。

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據此，該銀行已同意根據該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 30 億港元的由提款日起計為期 364 天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以供本集團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該融資函件，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將：

- (i) 促使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繼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最終及實益控制和（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及
- (ii) 促使香港粵海繼續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持有至少 51% 本公司的股份。

倘本公司違反該融資函件項下的上述任何承諾，並且未能在該銀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知悉未能遵守時（以較早者為準）的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補救，該銀行可發通知予本公司，宣告已發生違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且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已提取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已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約 56.49% 的權益，並最終由廣東省政府所控制。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將繼續作出有關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2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